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4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行业重大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经进一步测算,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补充前:

“……2020年度,公司教育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2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84%,其中,学科辅导类的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55%。”

更正补充后:

“……2020年度,公司教育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2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84%,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科辅导类的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55%,高中阶段学科辅导类的业务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16%。”

除上述更正补充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俞丽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丽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俞丽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独立董事。

俞丽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俞丽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7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房屋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的《房地产抵押合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将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西侧的土地[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21)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65262号”,共有宗地面积46532.8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239.66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元,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1-2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詹竞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詹竞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詹竞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詹竞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詹竞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将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詹竞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詹竞瑜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

在南方电网上述招标活动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500KV交流变电站构支架钢结构、500KV交流角钢塔、35-220KV交流角钢塔、500KV交流钢管塔、35-220KV交流钢管塔等项目中共计7个标包的预中标人,上述项目预中标价合计约3.89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67%。

现将相关项目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0002200000081006)之500KV交流变电站构支架钢结构项目广西标的共计1个标包,本公司为预中标人;500KV交流角钢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8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的预中标人;35-220KV交流角钢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14个标包,本公司为包2的预中标人;35-220KV交流角钢塔项目云南标的共计4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的预中标人;500KV交流钢管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7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的预中标人;35-220KV交流钢管塔项目广东标的共计9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的预中标人;35-220KV交流钢管塔项目广州标的共计1个标包,本公司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详情请查看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相关公告:

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93279.j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各下属项目运营主体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或“公司”)股东珠海拓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拓弘”)持有公司限售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质押后,珠海拓弘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股。珠海拓弘、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汇”)、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晨”)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2,900,000股、2,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珠海拓弘、创钰铭汇、创钰铭晨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珠海拓弘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拓弘	否	2,000,000	是	否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5日	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	为个人投资提供担保
合计		2,000,000	/	/	/	/		100.00	1.50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珠海拓弘	2,000,000	1.50	0	2,000,000	100.00	1.50	2,000,000	0	0	0
创钰铭汇	2,900,000	2.17	0	0	0	0	0	0	2,900,000	0
创钰铭晨	2,600,000	1.95	0	0	0	0	0	0	2,600,000	0
合计	7,500,000	5.62	0	2,000,000	26.69	1.50	2,000,000	0	5,500,00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截至2021年7月2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57.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1.2倍,公司所处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1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7月26日、7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1.2倍,公司所处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11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经济参考报》网站(www.jckb.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7日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为人民币6,236,272.71元(未经审计数),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950,388.0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85,884.6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发放部门	补助主体	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注2)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莱尔科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8—2020年)》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莱尔科技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杏坛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特尔、施瑞科技(注1)	439,2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注3)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禾惠电子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佛山市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顺德区企业创新体系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莱尔科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适岗培训、以工代训等职业培训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特尔、施瑞科技	354,25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20]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施瑞科技	285,884.6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实施方案(2019—2021年)》、《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佛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7]463号)
科技创新奖励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莱特尔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杏坛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施瑞科技	166,59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佛山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禾惠电子、施瑞科技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德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佛山市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办法》
其他政府补助(单笔补助金额5万元以下)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	莱尔科技、禾惠电子	25,348.03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合计			6,236,272.71		

注1:上表中的“禾惠电子”指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施瑞科技”指广东顺德施瑞科技有限公司、“莱特尔”指广东顺德莱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莱尔科技于2021年1月被评为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注3:禾惠电子于2020年12月被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表格中,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950,388.03元,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85,884.68元,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最高成交价为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68,56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8月12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3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4、2021-035、2021-045、2021-050、2021-05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最高成交价为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68,564.2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7,756,483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4,705,283股(2021年5月24日至5月2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7,756,48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31,250	14.58%	52,031,250	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768,750	85.42%	294,818,767	85.00%
三、总股本	356,800,000	100.00%	346,850,017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目前该部分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模拟训练器材研制、生产、销售,射击靶场设备及系统研制、生产、销售,实兵交战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战场环境模拟系统研制、生产、销售,训练信息管理系统研制、生产、销售,无人飞行器仿真及训练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靶场场地、场馆及配套工程的建设与系统集成,光电对抗、雷达对抗系统研制、生产、销售,通信及干扰器材研制、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